

**表 5-1 學生核心能力表 (地環系)**

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1. 具備地球物理學、地球與環境科學、環境規劃與管理、環境生態、環境工程及地質專業基礎知識。
2. 具備環境與生物技術等跨領域之基本知識。
3. 具備執行實務所需之技能及操作儀器設備之能力。
4. 具備實作、分析與整合實驗數據的能力。
5. 能瞭解環境與天然災害有關問題，並應用所學協助社會有效開發國土資源，且能對天然災害進行監測與研究。

**表 5-2 學生核心能力表 (應地所)**

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1. 具備地球物理與環境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2. 具備整合地質、地球物理及環境科學研究領域的能力。
3. 具備撰寫專業論文與簡報的能力。
4. 具備執行實務所需之技能及操作儀器設備的能力。
5. 具備能將所學應用於環境問題的能力。
6. 具備國際觀的能力。

**表 5-3 學生核心能力表 (地震所碩班)**

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1. 具備地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2. 具備整合跨領域知識的能力。
3. 具備撰寫專業論文與簡報的能力。
4. 具備操作地震相關儀器之能力及執行實務所需之技能。
5. 能將所學應用在地震防災的能力。
6. 具備國際觀的能力。

**表 5-4 學生核心能力表 (地震所博班)**

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1. 具備地震相關領域之專業進階知識。
2. 具備整合跨領域知識的能力。
3. 具備撰寫中英文專業論文與 SCI 期刊論文的能力。
4. 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5. 具備能將所學應用在地震研究的能力。
6. 具備國際觀的能力。